

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定制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的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E&H Co.,Ltd.,定制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事项，在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基于薄膜触摸屏产品广阔的市场前景以及 E&H 全球领先的技术和其在市场应用上的突破，同意开发惠州在首期顺利投产的基础上，继续向 E&H 定制薄膜触摸屏专用生产设备，本次定制设备总价款为 518 万美元。

我们认为：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俊祥 _____

张 鹏 _____

庞大同 _____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